

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 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07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、退宿申請及寒假住宿申請、取消作業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7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、退宿申請：

- (一) **住宿申請**：(受理時間：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0 日晚上 12 時止)
- 申請資格 (未住宿同學)：本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非住宿學生宿舍學生，均可申請。凡 107 學年第 1 學期已住宿學生宿舍，未申辦「退宿」同學均視同 107 學年第 2 學期續住。
 - 申請方式：未住宿同學申請第 2 學期住宿 (107 學年第 1 學期已住宿不必再申請) 一律採網路申請 (請連結學生事務處網頁，點選「網路申辦系統(通辦網)」→學生宿舍申請)。
 - 申請結果公告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1 日前公佈 (若床位不足時以抽籤方式決定，公告時間以實際作業時間為準)。通辦網網址：<http://140.117.147.235/ONAMS> QR 碼→



- (二) **退宿申請**：(受理時間：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0 日晚上 12 時止)
- 申請資格：本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住宿學生宿舍，但 107 學年第 2 學期無住宿需求之大學部一、二年級、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。
 - 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申請 (同住宿申請)，並於 108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，完成硬體設備清潔及環境整理後，離開宿舍。

※「退宿申請」同學必須於受理時間申辦；如逾時申辦，得依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處理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- 107 學年第 1 學期已住宿學生宿舍，但第 2 學期仍有住宿需求同學，不必再上網申請。
- 107 學年第 2 學期無住宿需求同學，必須於受理時間上網申辦「退宿」，如未依受理時間申辦「退宿」，均視同願意 107 學年第 2 學期續住。
- 107 學年經由住宿申請 (抽籤作業) 中籤 (或候補中籤) 之同學，除休 (退) 學、畢業或出國 (他校) 交流等離校外，107 學年第 1、2 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宿。

二、107 學年寒假住宿申請、取消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本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已住宿學生宿舍，且 107 學年第 2 學期續住之同學均可申請。(非住宿及 107 學年第 2 學期已申請退宿學生，不具申請資格)
- (二) 受理時間、辦理方式及入住作業：**全期住宿採網路申請**，**短期住宿採人工紙本登記**方式。
- 全期住宿**：(受理時間：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0 日晚上 12 時止) 請自行上網登錄申請；並得於 108 年 1 月 12 日前，自行連結學雜費單查詢網列印繳費單。
 - 短期住宿**：申請短期住宿同學請於 108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，親至宿舍服務中心登記，領取 (短期住宿) 流程單，並自行連結學雜費單查詢網列印繳費單。
 - 入住程序 (開啓門禁系統進出權限)**：完成繳費後，得憑收據、流程單至各服務站辦理。
 - 取消作業**：已申請寒假住宿同學，如因個人因素欲取消住宿，必須於入住日前，親至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(入住日以後不再受理)；如逾時申辦，得依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處理。
- (三) 收費標準：(以下費用均包含水電費)

宿舍別	全期 (寒假)	短期 (按日計價)
翠亨 D / G 棟	3,000	200
翠亨 H / L 棟	1,800	120
武嶺三村	3,300	220
武嶺國際村	4,300	300
其它	2,100	150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- 為維護個人權益與住宿安全，凡未申請寒假住宿 (或未完成繳費) 同學，將取消寒假期間門禁系統進出權限，請務必於 108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，完成硬體設備清潔及環境整理後，離開宿舍；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安排、保管，宿舍服務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寒假期間不實施「集中住宿」，無須搬遷床位，申請完成並繳費後，得住宿原床位。
- 寒假離校返家期間，請住宿同學關閉宿舍門窗，關閉 (拔除) 所有電源及緊閉水龍頭。
- 春節期間 (除夕前一日至正月初五《2 月 3 至 9 日》) 學生宿舍關閉，得提供住宿外籍學生及僑生集中於翠亨 C、L 棟、武嶺一村及國際村，其餘住宿同學不得以個人因素請求住宿。
- 自 108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進住，未申請寒假住宿之同學，始得返回宿舍。

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 啟